

##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9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,350,0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79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,822,7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43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9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,527,2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369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19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,650,8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1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代行董事长颜佐辉主持，公司董事颜佐辉、

汪沁、汪亮、邬亚文、陈建、唐晖文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娜，监事贾超、金少平、岳辉，见证律师程璇、于茜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453,7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3436%；反对25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2%；弃权53,643,32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56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0,309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49%；反对25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51%；弃权8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0%。

关联股东武汉光谷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程璇、于茜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.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